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174號

原告 中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林家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又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此項所有權狀僅為1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與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又依原告陳報之契約書，可知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應繳之行費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契約期間則為2年，準此，以兩造契約存續期間原告可獲之行政管理費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800元（計算式：1,200元×24個月＝2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吳宏明